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6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黃建儒

被告 一零一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界榮

兼

訴訟代理人 賴大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一零一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一零一公司）邀同被告賴大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0年6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

01 加1%機動計算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一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  
02 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  
03 定，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，…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  
04 時本行基準利率(月調整)加年息3% (即2.83%+3%=5.83%) 計  
05 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」，另依該借據第6條約定「凡逾期償還  
06 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  
07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  
08 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」。

09 (二)詎被告一零一公司自113年3月起未依約還款，利息僅繳至11  
10 3年3月2日止，經原告於113年5月3日發函催告，需繳清全部  
11 積欠之款項，惟被告仍未繳款，目前滯欠本金164,620元及  
12 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被告賴大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  
13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 
14 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  
15 第1項所示。

## 16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7 被告對於之前曾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積欠金額如起訴狀訴之聲  
18 明所載均不爭執，惟公司營運狀況不好，希望可以就還款方  
19 式做調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20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  
22 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 
23 料查詢服務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被告之  
24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  
25 為真正。至被告固以公司營運狀況不佳，希望可以就還款方  
26 式做調整云云等語為抗辯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  
27 之問題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，況債  
28 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，並以其現在  
29 及將來之一切財產，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，自不得以無資力  
30 為由，拒絕清償債務。故被告上開所辯，要難憑採。

## 3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怡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詹昕容